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项目实现了投资收益并已全部完成退出，为优化资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对其清算并注销，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